

上海交通大学溥渊未来技术学院

本科生院内专业分流工作管理办法

为确保溥渊未来技术学院的本科生顺利进入专业培养阶段学习，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溥渊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如下：

一、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同时兼顾社会需求、专业发展，资源配置等因素，遵循志愿优先、择优选拔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开展分流工作。

第二条 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有效利用、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确定两专业分流人数，原则上各专业实际分流人数最多不超过总人数的60%。

第三条 适度对专业分流进行引导与调配，使学院各专业教学资源相对平衡，确保学生培养与教学质量，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发展，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二、 分流对象

第四条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在读大二本科生。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者，可不参与专业分流：

- (1) 根据招生相关政策规定或约定，已确定专业的学生；
- (2)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且下学期初不会复学）的学生。

三、 工作流程

第六条 准备阶段：成立溥渊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并于七月中下旬发布分流政策。

第七条 指导阶段：通过专业选择动员、专业介绍、政策宣讲等多元化形式，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专业性咨询。

第八条 申请阶段：8月下旬起至大二秋季开学第一周，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填报专业选择志愿，并提交一页个人陈述、大一在读期间成绩单、导师推荐表或评语

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专业分流录取综合考核材料。

第九条 分配阶段：各专业根据第一志愿学生综合素质能力，确定接受名单。

第十条 确认阶段：大二开学第一个月内确认专业分流结果。

四、 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院内本科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分流方案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并提交材料，逾期申请或不申请者，视为放弃选择权，由学院统一调配。

第十二条 学生分流专业结果确认后，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专业，则按照学校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属上海交通大学溥渊未来技术学院，自 2024 年 7 月起试行。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

2024 年 7 月